公司形式要三思 权责风险早认知

个案背景

所有企业在成立公司之前，须仔细考虑及作出决定的事项很多。即使创业者本身是高学历的专业人士，对成立公司仍有不清楚的地方。专家建议，创业人士应先考虑不同因素，再决定应以哪种形式成立公司最为合适。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的一位申请人具备注册药剂师资格，已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申请人欲成立公司，为顾客提供由香港注册药剂师上门的药物咨询服务。申请人希望就成立公司所涉及的税务问题咨询顾问意见。申请人亦想知道，若公司辖下的药剂师属自雇性质，是否需要缴纳强积金。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 意见

工业贸易署「问问专家」服务成立公司范畴的顾问、身兼 ACCA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及香港税务学会会长吴锦华先生曾与申请人会面详谈。吴先生首先建议，申请人宜先考虑拟成立的公司形式，应该是独资公司还是有限公司。他解释道：「由于申请人计划经营的上门药物咨询业务属于专业服务，又与药物有关，或会面对索偿风险，例如发生意外或配药出错等。创业人士必须清楚独资公司和有限公司两者责任的分别，做好经营风险的管控。」



此外，以不同形式所成立的公司，申请人的身份会有分别。他指出，如果申请人成立独资公司，便属于自雇身份。若成立有限公司，则有股东与受薪董事两个身份。股东的身份有权获得分红，受薪董事则是雇员身份，有权负责日常运作。

吴先生指，申请人以哪种身份成立公司，会影响如何处理缴纳强积金的问题。他说：「不论申请人是否自雇，都要向强积金管理局申报缴纳强积金。根据法定要求，如果申请人成立独资公司，其身份是雇主，属于自雇人士，若每月入息达 7,100 元，便须缴

纳有关入息的百份之五，或上限$1,500 作为强积金供款。同样道理，如为申请人公司提供服务的药剂师属于自雇人士，他/她亦应以此方法计算须缴纳的强积金。」吴先生补充，若申请人成立的是有限公司，而申请人出任董事的话，就会增加雇员这一身份，当每月入息达 7,100 元，申请人就须缴纳以雇员身份受薪的百份之五，或上限$1,500 作强积金。同时，申请人作为有限公司的雇主，亦须为自己缴纳同等的雇主强积金款项。

申请人亦有就申报税项的问题请教顾问。吴先生指出，以不同形式成立公司，申报税务的做法亦有所不同。「若申请人成立独资公司，所得收入可选择以个人收入计算，在申请人的个人报税表中申报税务。这些向公司东主支付的薪酬，在申报公司利得税中属于不可扣除的开支。」另一方面，若申请人成立的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会计账目必须由执业会计师审核，报税时须将审核报告及利得税报税表一并呈交。有限公司向身为受薪雇员的申请人所支付的薪酬，在申报公司利得税中则属于可扣除的开支。

此外，吴先生又提醒申请人，须为公司雇员购买相关保险。他建议，由于申请人公司所提供的药物咨询服务属于专业服务，除了劳工保险外，应为公司购买专业责任保险，以保障申请人或其员工因专业服务而引致的索偿。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 精要

专家建议 :「公司形式影响税务及强积金责任，经营专业服务宜谨慎。」

在「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结论或建议，
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